

狼狗伤人，存在精神损失费吗？

调解员耐心依法调解成功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现在，好多家庭都喜欢养狗，有的狗比孩子还要高大，而且看起来十分凶猛。其中有些狗如不圈住，还容易伤人。

近日，奉贤区就发生一起狗咬人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狗主人老李在事发后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医并支付医疗费用，还多次上门探视。但面对伤者家属提出的“精神损失费”索赔，他拒绝赔付。对此，人民调解员该如何处理呢？

【事件起因】

前不久，家住奉贤区某镇的小张骑车路过老李家门口时，一条又大又凶的狼狗向他猛扑过来。小张被突如其来的狼狗吓懵了，连车带人倒在地上。狼狗趁机咬住了小张的左腿，顿时鲜血直流，小张疼得大声哭喊。

狼狗的主人老李赶紧从家中奔出来，将狗拉回家。随后，老李立即将受伤的小张送到镇卫生院进行临时包扎，小张的母亲也闻讯赶到镇卫生院，当天的所有费用均由老李支付。

当小张的母亲带着小张回家时，邻居们都劝小张要去医院打狂犬疫苗。小张的母亲很着急，赶紧带儿子再去医院看，医生为小张清理了伤口，并打了狂犬疫苗针。

经过近一个月的疗程，小张已基本康复，花费后续医疗费近千元。在后续治疗期间，老李也几次去看望小张。

小张被狗咬的伤口虽然已愈合，但精神上的伤害却难以愈合。小张的母亲十分心疼，多次到老李家协商，要求老李对儿子被狗咬造成的伤害，给予医药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等共1万余元的赔偿要求。

但老李态度很坚决，一口咬定当天的费用已全部支付，其他的费用不予支付。小张的母亲很气愤，



资料图片

遂来到所属镇司法所申请调解。

【调解经过】

调解员向双方详细了解了案发经过，询问了纠纷的一些细节。从双方的情况来看，对事实的描述无太大区别。

调解员指出，这是一起民事侵权纠纷，事实也基本清楚。本案对孩子的伤害确实很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狼狗饲养人的老李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依法给予赔偿。

同时，调解员建议小张母亲对

孩子的伤势进行司法鉴定，以确定伤残级别，否则她所提出的精神抚慰金标准亦无法确定。当日，小张母亲电话答复调解员：不做司法鉴定，放弃先前提出的1万元精神抚慰金的诉求，要求对方赔偿相关费用共5200元。

对此，老李夫妇仍然拒绝，仅仅答应再赔偿几百元营养费，其余概不承担。

经过调解员反复多次、耐心细致的依法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就纠纷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当事人当场签订调

为岳母出头，女婿上门打伤邻居

闵行区吴泾镇调委会以理服人化解邻里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楼上小动物的毛发、排泄物经常落到楼下天井，引发邻居矛盾。岳母与对方争论时发生肢体冲突，吃了小亏，女婿强出头，上门理论时再次发生激烈冲突，并打伤邻居家属两个老人。

闵行区吴泾镇调委会接到调解申请后，通过“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引导冲突双方各自认识错误，各退一步，成功化解了这起邻里纠纷。

【调解过程】

曹某某在女婿黄某的陪同下来到闵行区吴泾镇调委会求助。曹某某反映，此前，周某某在小区里无故谩骂并用竹竿打她，她为了保护出来劝架的女儿，被周某某打伤手臂和手指。女婿黄某回家得知情况后，情绪异常激动，上门和周某某理论，双方发生矛盾，后从言语冲突升级为肢体冲突，并拨打了110报警，周某某和老伴均不同程度受伤。为避免日后有更激烈的冲突和 unnecessary 的麻烦，曹某某希望调解员出面帮助调解纠纷。

调解员接到该案后，通过一番调查了解到，原来周某某和曹某某是同一栋楼的邻居，曹某某住一楼，周某某住三楼。周某某平时为人和善、古道热肠，常在家里收留一些流浪小动物，动物的毛发和排泄物经常从三楼的阳台落到曹某某家天井中，双方因此产生矛盾。而这矛盾在曹某某的女儿回家养胎后，愈演愈烈，曹某某的女婿黄某因不放心即将临盆的妻子，也搬来同住。黄某在一家外企任职，需穿白衬衫、西装、西裤三件套上班，曹某某连日发现晾晒在外的白衬衫上有动物的排泄物和爪印，因此多次上门理论，但均无果，便爆发了本次的事件。

调解一开始并不顺利，周某某认为对方出手伤人，她和老伴都是受害人，并希望调解员能为他们做主，给他们一个说法；而曹某某和女婿黄某则认为周某某的行为挑起了整个事件，也要求周某某就曹



资料图片

某某的伤势进行赔偿。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眼见双方的争吵愈演愈烈，调解员立即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和双方当事人谈话，深入了解情况。

调解员首先严肃地批评了黄某的行为，他不但没有理智地面对和处理矛盾，还和老年人发生肢体冲突，并造成了皮外伤。黄某表示，他不是故意伤害两位老人，而是因情绪激动在互相指责和推搡时误伤，周某某先伤害他患有癌症的岳母还差点误伤怀孕妻子的行为使他失去理智，他承认有错，也会检讨自己的行为，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补偿。调解员见曹某某和黄某的态度已发生明显转变，于是决

定立即和周某某一方进行商谈。一开始，周某某的情绪仍然较激动，并表示对方如不愿意赔偿，就要走法律程序。后在调解员的劝慰疏导下，周某某的情绪逐渐平静下来，得知黄某已转变态度、承认错误后，表示同意听取调解员的意见，和曹某某、黄某进行协商调解。

于是，调解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协商。调解员指出双方的过错，并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正视自身过错，一方面劝周某某今后在处理小动物排泄物和毛发时，注意尽量不掉落、弄脏曹某某的天井；另一方面劝黄某今后要理智面对和处理矛盾，并在和老年人的相处中注意方式方法。

解协议书，纠纷圆满化解。

【调解心得】

《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八十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非法侵害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本案中，老李如无法证明并非自己的过错或他人存在过错，他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张母亲要求老李赔偿相应的医疗费，并给予适当的精神损害赔偿费，合理合情合法。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同住一个小区、一栋楼，既是缘分、亦是情谊，双方应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各退一步，化解矛盾才能舒心地生活下去。

在调解员一番情理结合的劝说疏导下，双方最终达成共识，曹某某和黄某向周某某一方道歉，并同意赔偿医疗费和护理费；周某某向曹某某赔礼道歉，并表示今后在处理动物排泄物和毛发时，注意尽量不掉落、弄脏曹某某家的天井。

【案例点评】

如今，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居住环境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然而，邻里关系却不如以往融洽，平日缺少交流、甚至互不相识。邻里间发生误会、矛盾后，也因为缺乏有效沟通，导致矛盾激化、甚至升级。本案中，双方因为小动物的毛发和排泄物而产生矛盾，更因为缺乏有效的沟通而一再升级，最终发生肢体冲突。

在纠纷调解的过程中，调解员始终秉持公平公正的立场和客观冷静、专业的态度。首先通过前期的调查了解事件的详情，充分掌握纠纷的情况，再通过深入分析和仔细研究得出矛盾产生的原因和焦点，并认真制定调解方案。在接下来的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执己见、互不相让，于是调解员及时调整策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正视错误，从而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最终通过面对面的沟通协商，互谅互解、握手言和，维护邻里和谐、社区稳定。